

01

## 关于寻乌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寻乌县财政局局长 邱运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我县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过去的一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切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较好完成了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财政目标任务。

### 一、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75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1%，同比增收 2908 万元，增长 4.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 9.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7480 万元，同比增支 29292 万元，增长 9.2%。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7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6576 万元，上年结余 5860 万元，调入资金 3556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19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06 万元，收入总计 3835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48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89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2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0 万元，支出总计 37839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516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65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759 万元，同比增收 2908 万元，增长 4.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 9.9%，其中：增值税(35%)13444 万元，同比减收 864 万元，下降 6%；企业所得税(28%)5584 万元，同比减收 10 万元，下降 0.2%；个人所得税（28%）3992 万元，同比增收 1443 万元，增长 56.6%；

资源税 415 万元，同比减收 239 万元，下降 36.5%；

城市建设维护税 2212 万元，同比增收 313 万元，增长 16.5%；

房产税 766 万元，同比减收 134 万元，下降 14.9%；

印花税 924 万元，同比增收 354 万元，增长 6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906 万元，同比增收 199 万元，增长 28.1%；

土地增值税 2627 万元，同比减收 526 万元，下降 16.7%；

车船税 1417 万元，同比减收 1110 万元，下降 43.9%；

耕地占用税 1737 万元，同比减收 3243 万元，下降 65.1%；

契税 4160 万元，同比减收 192 万元，下降 4.4%；

环境保护税（70%）85 万元，同比减收 14 万元，下降 14.1%。  
专项收入 2220 万元，同比增收 572 万元，增长 34.7%；  
行政事业性收费 8641 万元，同比增收 4275 万元，增长 97.9%；  
罚没收入 7880 万元，同比减收 2668 万元，下降 25.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737 万元，同比增收 8535 万元，增长 137.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11 万元，同比增收 1217 万元，增长 153.3%。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7480 万元，同比增支 29292 万元，增长 9.2%，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76 万元，同比增支 2164 万元，增长 8.5%；

国防支出 1969 万元，同比增支 584 万元，增长 42.2%；

公共安全支出 12437 万元，同比增支 2186 万元，增长 21.3%；

教育支出 70972 万元，同比增支 92 万元，增长 0.1%；

科学技术支出 8685 万元，同比增支 27 万元，增长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85 万元，同比增支 51 万元，增长 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69 万元，同比增支 5223 万元，增长 14.2%；

卫生健康支出 18959 万元，同比增支 2321 万元，增长 13.9%；

节能环保支出 42298 万元，同比增支 21 万元，增长 0.05%；  
城乡社区支出 19391 万元，同比增支 8709 万元，增长 81.5%；  
农林水支出 60600 万元，同比增支 115 万元，增长 0.2%；  
交通运输支出 8382 万元，同比减支 614 万元，下降 6.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47 万元，同比增支 662 万元，增长 5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5 万元，同比减支 522 万元，下降 44.7%；  
金融支出 8244 万元，同比增支 8001 万元，增长 33 倍，主要是拨付赣州银行增资扩股资本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38 万元，同比增支 1197 万元，增长 4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8 万元，同比减支 2576 万元，下降 39.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2 万元，同比增支 230 万元，增长 225.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26 万元，同比增支 947 万元，增长 32.9%；

其他支出 59 万元，同比减支 356 万元，下降 85.8%；

债务付息支出 4663 万元，同比增支 830 万元，增长 21.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

2022 年，我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1.66 亿元。通过调入存量资金 1.3 亿元，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亿元。

2022年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6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3亿元，2023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3亿元后余额为零。

#### 4. 财政总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

2022年，我县预算安排总预备费6438万元，当年实际支出6438万元，其中：教育支出13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25万元，农林水支出22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万元。

#### 5.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我县使用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51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6万元，教育支出62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万元，农林水支出536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万元，其他支出3643万元。

#### 6.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

2022年，我县预算周转金年初、年末余额均为110万元，当年没有发生变化。

#### 7.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省政府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6.8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4.4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2.39亿元。

2022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13.4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52亿元，专项债券10.89亿元。

截止2022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44.66亿元，其

中：一般债务 13.78 亿元，专项债务 30.87 亿元。

#### 8.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2022 年，寻乌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34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1 万元，下降 6.6%。主要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费用受疫情影响无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7 万元，下降 8.1%；公务接待费 54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4 万元，下降 4.3%。

#### 9. 财政专户资金情况

2022 年末，县本级财政专户资金余额 32794 万元，社保专户资金余额 36297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0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79 万元，上年结余 11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8882 万元，收入总计 148973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4251 万元，上解支出 5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905 万元，支出总计 14667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229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35 万元，收入总计 2289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230 万元，支出总计 228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7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644 万元，上年结转 25073 万元，收入总计 58717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72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3994 万元。

## 二、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增长。2022 年，财税部门在县委、县政府坚强的领导下，克服经济下行、大规模留抵退税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财政收入持续恢复，企稳向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759 万元，同比增长 4.1%，增速居全市第 8 位。

（二）工业税收实现“两位数”增长。2022 年税收完成分行业看：第一产业税收完成 87 万元，增长 5.7%；第二产业税收完成 36536 万元，增长 9.1%；第三产业税收完成 57488 万元，增长 0.4%。在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税收大幅增长的带动下，工业税收完成 29688 万元，增长 19.5%。

（三）财政支出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幅实现扭负为正。2022 年，财政部门积极调度资金，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7 亿元，增长 9.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连续两年负增长的前提下，当年实现正增

长。同时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更加突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普惠性，助力乡村振兴、保障基本民生、财政支出重点保障有力。民生类支出完成 2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5.1%、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13.9%、城乡社区支出增长 78.4%。

###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防范风险保稳定。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和减税降费带来的增收困难，财政部门全力保证收入入库组织，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一是加强组织收入。强化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要税源的跟踪服务，做好税源调查，努力聚财增收。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759 万元，总量排名由全市第 19 名前移至第 18 名，同比增收 2908 万元，增长 4.1%，增幅在全市排第 8 位，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 9.9%。积极做好非税收入清理工作，盘活历年未缴库的非税收入，在困境中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加大力度盘活国有资产资产，进一步做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规模，确保国有资产收益颗粒归仓、统筹管理。二是强化支出管理。有序把握支出节奏，分清项目轻重缓急，确保疫情防控、“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确保基础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公共交通等基本公共服务正常运转。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



“三保”预算事前审核，2022年县级配套“三保”支出15.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支出的63%，及时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建立健全县级库款动态监控机制，全年库款保障系数较为合理，防范出现国库库款保障风险。**四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2.0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52亿元，专项债券资金10.54亿元。建立定期汇报和研判制度，对标中央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要求，实时监控政府债务规模。针对我县债务情况积极谋划，优化债务结构，圆满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确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服务大局稳投资，支持发展更有力。**围绕发展大局，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力，加强政策聚焦、资金统筹，大力支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一是**大力向上争取资金。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工作思路，抢抓政策机遇，主动对接，加大力度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全年向上争取资金38.6亿元，为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通过项目有效带动。首先，加快专项债券使用，确保债券资金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基本完成使用，让债券资金形成有效投资。其次，加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大力实施工业倍增升级行动，全年拨付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68940万元。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要求，拨付城市能级提升资金13109万元。因地制宜，优化农村公路建设，拨付“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9822万元。

改善群众居民生活环境，拨付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项目和城区园林绿地养护资金 7111 万元。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消费奖补添活力。创新财政奖补方式，共发放消费券 150 万元，提高发放文旅消费券的带动效益。减税降费添活力。2022 年以来，减免各项税费 1.2 亿元，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1.4 亿元，切实帮助企业缓解了现金流压力，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融资贷款添活力。全面落实五个信贷通和还贷周转金政策，2022 年我县累计发放“财园”、“小微”、“创业”等三个“信贷通”贷款 56416 万元，拨付融资贴息资金 1881 万元，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助企纾困添活力。拨付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12578 万元，帮助企业走出疫情困境。同时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组织县内行政企、事业单位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2022 年我县为 19 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减免租金 75 万元，125 户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166 万元，减免比例达 100%。优化环境添活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全面实施“不见面开标”，实现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共 36 宗，营造我县优良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积极与各银行对接，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顺利完成 1 个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项目。

（三）乡村振兴旺产业，基础设施更完善。一是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收益。2022 年安排农林水支出 43096 万元，同比增加 2310 万元。为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已发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591 万元，一次性种粮补贴资金 669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98 万元，稻谷补贴资金 581 万元。二是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县级衔接资金安排上，确保每年按 10% 比例增长，2022 年安排 2035 万元。三是投入方向更加精准。在整合资金投向上，严格执行衔接资金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确保资金投入精准高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兑现到户政策，安排小额贷款贴息 1894 万元、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 630 万元、产业奖补 658 万元、“雨露计划” 494 万元。四是支持产业发展振兴。加大产业能力提升投入力度，持续培育和壮大农村特色优势产业并逐步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安排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 4733 万元。五是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安排资金 8547 万元，因地制宜推进村组道路拓宽升级改造，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推进改善人居环境、农村饮水安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四）以人为本惠民生，增强群众幸福感。一是大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立足财政职责，将疫情防控工作当作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通过安排本级财力、上级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将疫情防控资金 3000 万元第一时间拨付。二是多措并举增进民生福祉。落实稳岗补贴政策，累计为 207 家企业发放企业稳岗补贴 120 万元；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184 万元，对 1772

人进行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发放补贴 689 万元。落实就业扶贫政策，拨付就业扶贫资金 799 万元；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就业促进计划，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 亿元。通过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统一城乡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等方式，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全年发放各类困难群体救助补助资金合计 9146 万元。切实补齐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短板，拨付 2577 万元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三是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积极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按照省定标准足额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安排全县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免杂费资金 3596 万元。完善扶困助学机制，发放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 311 万元、义务教育贫困家庭生活补助资金 502 万元、春季学前教育资助金 180 万元。集中财力解决城区学校“入学难”问题，2022 年我县筹集资金近 1 亿元用于新建城北幼儿园、城东小学等项目建设，将有效缓解城区学位紧张问题。足额保障教师待遇，安排资金 5017 万元全额保障教育系统奖励性工资，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的标准要求。

**四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实施“送科普、送戏、送电影”工程，积极利用乡镇文化站的基层文化平台作用，为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提高群众的文化质量，拨付各类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950 万元。大力开展“红土风、东江源、客家韵、橘乡情”四大品牌创建工作，筹集资金 5 亿元用于“一馆七址”红色资源

开发，筹集近 3 亿元用于红色文化培训基地建设。**五是**全面推进幸福江西建设。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统筹财政资金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幸福江西”171 项年度任务进展顺利。

**（五）多措并举控风险，高效运行保安全。**一是严格控制财政资金风险。依托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通过智能预警、疑点追踪、及时纠偏，为财政资金安全保驾护航。同时，扎实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围绕市、县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心工作任务，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现状，有序开展财税政策落实、资金监管、内控管理等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资金高效使用。今年以来，重点开展了涉粮“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地方预决算公开检查、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三公”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自查工作、会计评估监督专项检查、“吃公函”专项监督重点抽查工作、预防财务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等专项监督检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性。二是从严从紧控制项目预算。共接收工程报审预算资金 19.2 亿元，核减金额 2.2 亿元，核减率为 11.6%，同比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三是强化直达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加强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协调部门，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保障直达资金的规范性、及时性、有效性，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2022 年上级共下达我县直达资金 80938 万元，分配进度

100%，支出 80707 万元，支出进度 99.7%。**四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深入分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堵塞管理漏洞，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对标对表抓改革，创新发展添动力。**一是**创新乡镇财政管理体制。选择留车镇、吉潭镇两个乡镇开展“一级财政”试点。**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数字化”改革。全面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用信息化手段支持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管理工作流程，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精准性、实效性。**三是**“三保”专户顺利设立。为做好我县“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切实兜牢兜实我县“三保”底线，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我县“三保”专户顺利设立。**四是**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顺利实现转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要求，顺利将预算单位会计核算权退回预算单位，会计集中核算顺利实现转轨。**五是**进一步规范我县预算单位实有资金管理。出台《寻乌县财政局关于单位资金实行集中支付的通知》，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资金全部通过一体化系统实行全流程支付电子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单位资金支付行为。**六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出台《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硬化约束，推动我县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

效管理体系。

过去的一年，我县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财政运行过程中仍然存在财政收入总量小、全市排位靠后、保持收支平衡压力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财政调控能力比较脆弱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迎难而上、担当实干，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寻乌的精彩华章贡献财政力量。

---

寻乌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